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影科技”、“公司”），证券简称为欣影科技，证券代码为831144，于2014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和《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欣影科技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欣影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欣影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邮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欣影科技股票于2014年9月23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9,510,034.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916,062.41元，流动资产为316,264,994.06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48.1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6.03%、14.53%、6.48%。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1,934,241.79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6,155,845.26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3,059,045.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916,062.41元（其中：股本68,492,991.00元、资本公积69,768,547.06元、盈余公积4,714,605.52元）；2024年全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04,241.6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618,224.55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0,863,696.75元。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欣影科技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且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100,000股，不超过6,85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20,481,500.00元。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未低于上限的50%。

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9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15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交易均价（即2.15元/股），不高于交易均价（即2.15元/股）的200%。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2.1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根据公司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收盘价格对2024年市净率为1.21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影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2.1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1次定向增发，1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新增股份	新增后总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
2015.3.18	60,000,000	3,000,000	63,000,000	3
2016.12.16	63,000,000	12,922,000	75,922,000	7



公司本次发行回购价格和前2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2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收盘价(元/股)	2025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博威电气(837148)	2.46	1.46	1.68
万特电气(430391)	2.81	2.44	1.15
森达电气(831406)	5.00	2.89	1.73
平均值	<b>3.42</b>	<b>2.26</b>	<b>1.52</b>
公司名称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欣影科技(831144)	<b>2.99</b>	<b>2.06</b>	<b>1.45</b>

注：上述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欣影科技对应市净率采用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按照2.99元/股的回购上限价格计算，欣影科技市净率为1.45倍，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2.15元/股，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确定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20,481,500.00元（含20,481,500.00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481,500.00元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6.03%、14.53%、6.48%。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2.99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100,000股，不超过6,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91%-10.00%，本次拟回

购股份数量下限未低于上限的 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1,934,241.79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6,155,845.26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3,059,045.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16,062.41元（其中：股本 68,492,991.00元、资本公积69,768,547.06元、盈余公积4,714,605.52元）；2024年全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04,241.6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618,224.55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0,863,696.75元。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欣影科技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另外，本次回购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中邮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欣影科技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